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29858號函及109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函。
- 二、有關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規定，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該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即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故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1座直通樓梯口，第162條第1項第2

A1 | 一六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2/22 文
交 08:14:21 換 章

A1 | 一六八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該畸零地倘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得建築或無配置建築物之可能性，該畸零地範圍得免檢討第 39 條之 1 規定。

三、另有關來函所詢建築物採雙棟設計，得否各棟分別檢討適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疑義 1 節，上述條文業已敘明適用條件為「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請依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郭書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31
交 換 文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91272145_1091262228_109D2039316-01.pdf、1091272145_1091262228_109D203931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534號函。
- 二、有關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1節，本部108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函（如附件1）已有明示。
- 三、有關坡道寬度事宜1節，按「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寬度所明定，如屬本規範所規定之坡道，其寬度應依206.2.2坡道寬度規定檢討。

A1
|
一
一
六
九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A1
|
—
一
—
六
九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 四、有關無障礙樓梯得否以坡道代替 1 節，本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0067582 號函（如附件 2）已有明示，又「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1 所明定。且依本規範 202.1 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規劃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垂直通路得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並依相關規定檢討。
- 五、有關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 1/15 以下，但高差超過 20 公分，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 1 節，本規範 206 坡道 203.1 適用範圍已明定坡道之適用範圍為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故其有「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兩者條件之一時，即應依 206 坡道之規定檢討，又查 206.5 坡道扶手已明定：「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有關坡道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有關「幼兒園」(F-3 組)扶手設置規定 1 節，查教育部已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訂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

本設施設備標準，依該標準第18條規定：「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75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52公分至68公分範圍內。.....」已有明定，又「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7扶手207.3扶手設置207.3.3高度所明定，有關幼兒園無障礙樓梯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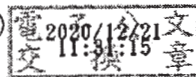
- 七、有關門把與門鎖設置事宜1節，按「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205.4門205.4.3 門把、205.4.4 門鎖所分別明定，如為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其門把及門鎖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八、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1節，按「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

59條及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已有明定，上開規定所指之「依法設置停車空間」係為依本編第59條或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應予設置停車空間數量，尚不包含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A1 | 一六九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A1
|
一
一
六
九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6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疑義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8月27日大海字第1080000003號函。
- 二、按「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8款及第34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疑義1節，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又據「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

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33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分別為本編第33條、第34條、第39條所明定，如建築物屬應依本編第96條規定設置安全梯者，以坡道代替者尚非法所不許，惟應符合本編第33條、第34條、第39條、第97條及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示規定。

五、另依「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編第167條之2所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如建築物內之樓梯如已均以坡道代替而無直通樓梯設置，整座無障礙樓梯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6坡道規定方式設置，尚非法所不許，惟非指同一座無障礙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部分坡道。

六、貴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洪大為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A1 | 一一六九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四、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105年4月14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昇降平台。

五、有關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政府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該公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A1
|
—
—
七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增設之樓梯，
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
必要條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11月18日何文建字第10911001號函。
- 二、按「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所明定，又同編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增設之樓梯，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必要條件1案，復請查照。

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先予敘明。

三、原僅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檢討上開第95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之樓層，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建築物層數（依同編第1條第15款用語定義，指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為8層以上之建築物，依同編第95條規定各樓層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各樓層。

(二)建築物層數未達8層之建築物，依同編第95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自該樓層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得免通達依該項各款規定免設2座直通樓梯之樓層。

正本：何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2/29 文
交 14:24:44 換 章

A1
|
—
一
七
○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增設之樓梯，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必要條件一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9001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04125_109D2002868-01.pdf)

主旨：本所2019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 (EEWH-OS)」等6類手冊，其內容誤繕更正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提昇我國綠建築執行成效，本所依既定規劃完成旨揭手冊更新，並前於108年12月31日以建研環字1080012086號函頒自明（110）年1月1日實施在案。
- 二、綠建築評估手冊係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確保更新手冊內容，經本所再次校閱，前揭6類評估手冊，尚有部分內容誤繕，特更正如附件1~6對

A1 | 一 | 一 | 七 | 一 |
 容、
 誤、
 繕、
 更、
 正、
 如、
 說、
 明、
 二、
 請、
 查、
 照、
 轉、
 知。
 E
廠
房
類
(
E
E
W
H
-
R
S
)
H
-
G
F
)
及
「
綠
建
築
評
估
手
冊
-
社
區
類
(
E
E
W
H
-
E
C
)
」
等
6
類
手
冊、
其
內
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3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350938_1093130323_1_ATTACH1.pdf、

13350938_1093130323_1_ATTACH2.pdf、13350938_1093130323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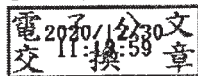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於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18日營署更字第10912614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1。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
七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七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26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1271294_1091261416_109D2039207-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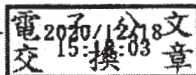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9年11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3226號函。
- 二、查貴府依建築法第46條規定訂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有關畸零地之定義及處理程序，該自治條例已有明文。另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一、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

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

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程序，係由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又本署107年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04697號函釋（如附件），領有同一張使用執照之部分合法建築物，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當地直轄市、縣（市）自治法令規定檢討後，得依本條例單獨申請重建，以達危險老舊建築物之加速重建意旨；另查貴府訂有「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倘申請重建計畫尚涉及原使用執照內建築基地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A1 | 一 | 一 | 七 |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
tw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3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敬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局彙整受理市民危老重建計畫申請案件執行疑義辦理。
- 二、依內政部103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決議一(略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土地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附件1)。
- 三、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建築基地於75年2月3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辦法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一、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經檢討剩餘建築基地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3款級第4款規定者。二、因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或調處分割等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附件2)，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

A1
|
一
一
七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使用執照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第3款及第4款：「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附件3)，得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敬先敘明。

四、為本局受理危老重建計畫申請案件，相關疑義說明如下，惠請大部釋示：

- (一)申請基地原領有使用執照，惟申請危老重建範圍為部分土地，遺留部分空地未使用重建後形成畸零地(以下簡稱畸零地)，爾後無法單獨建築未符合說明二之法令規定，本案申請部分基地危老重建計畫得否予以核准重建計畫？並於申請建造執照後，畸零地再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通知讓售。
- (二)申請基地原領有使用執照，惟申請危老重建範圍為部分土地，依原使用執照基地面積計算圖所示，原使用基地範圍部分為私設通路已計入基地面積及建蔽率計算，該私設通路現已分割為其他地號部分土地，並供作私設通路使用，應非屬未使用之畸零地，惟不符說明二之規定，是否仍得准其重建計畫？
- (三)申請基地原領有使用執照，惟申請危老重建範圍為部分土地，將遺留畸零地，爾後可與鄰地(未建築之空地)合併建築使用，惟畸零地將無法適用危老條例而享有容積獎勵且鄰地申請建築時亦可依臺北市畸零地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似有損及該土地之權利及未符說明二之規定，本案申請部分基地危老重建計畫得否予以核准重建計畫？
- (四)申請基地原領有使用執照，惟申請危老重建範圍為部分土地，將遺留未使用之土地非屬畸零地，爾後可單獨建築使用，惟前揭土地將無法適用危老條例而享有容積獎

A1 | 一
一
七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去」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一
七
二

勵，似有損及該土地之權利，本案申請部分基地危老重建計畫得否予以核准重建計畫？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其中部分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拆除申請重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084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479654_1093084298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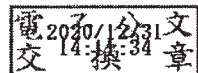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27日北市都綜字第10900103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1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七三 |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 一 | 七 | 三 |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俊毅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7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sktt1Fake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9001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文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243650號函辦理。
- 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因應申請人需求，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及服務改版作業，今旨揭署製作相關政策文宣（含詳細影音教學QRCode），請貴單位協助置於貴管聯合服務中心等處以供民眾索取，另政策文宣檔案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Web_Doc）。
- 三、隨文檢附原函影本及政策文宣。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局長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81952_10908221463_109D204083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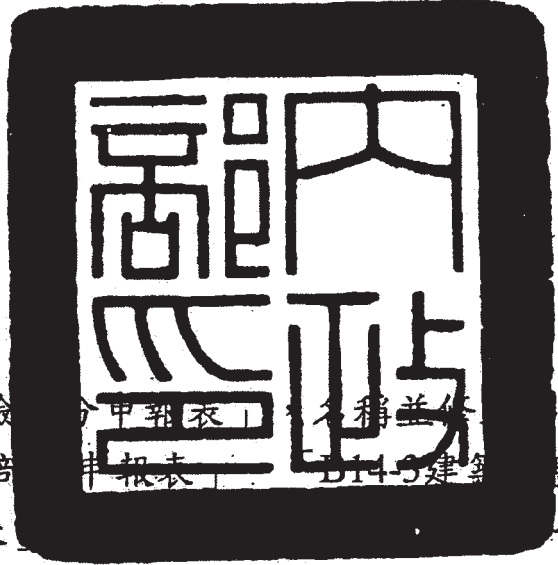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1/01/31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一
 七
 四
 6—修正「
 號B14-B
 令14-B
 修正-1
 發布34-
 布，建-
 ，築2
 茲檢物建
 送監築
 發造工
 布程必
 令(督需
)、勘
 (查驗
 附核部
 件)分
)報申
 1告報
 份表表
 ，「
 請，，
 查業名
 照經稱
 並本並
 轉部修
 知於正
 所1為
 屬1「
 0B
 年1
 14-
 月1
 12
 日建
 台築
 內工
 營程
 字必須
 第勘
 1驗
 0部
 9分
 0申
 8報
 2表
 2「
 1
 4、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
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日生效。

附修正「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長徐國勇

A1
|
-
1
-
1
-
7
4

6
-
1
號
B
1
4
-
3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送
發
布
令
（
含
附
件
）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修
正
「
B
1
4
-
2
建
築
工
程
必
須
勘
驗
部
分
申
報
表
」
，
名
稱
並
修
正
為
「
B
1
4
-
2
建
築
工
程
必
須
勘
驗
部
分
申
報
表
」
，
1
1
0
年
1
月
1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9
0
8
2
2
1
4
6
號
令
發
文
。

A1 2021/1/4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都市設計審定書	A13-8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核備證件	A13-9		
其他必要書件	A13-10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A14-*		

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書件索引表 B 1 1 - 0

附表名稱	編號	檔案	附註
【開工或展期申請書】	B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11-1	doc / odt	內政部103.6.19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令修正 內政部106.10.19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	B11-2	doc / odt	(第3頁)
起造人名冊(一)(二)	A11-2		內政部86.2.18台內營字第8672243號函修正
承造人名冊	B11-3	doc / odt	(第4頁) 內政部106.10.19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
監造人名冊	B11-4	doc / odt	(第5頁)
建造(雜項)執照	A10-0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相關必要書件	B11-5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施工計畫】	B12-*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	B12-1	doc / odt	(第6頁)
施工計畫書圖	B12-2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消防審定證明文件	B12-3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相關必要文件	B12-4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變更申報書】	B13-*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B13-1	doc / odt	(第7頁) 內政部106.10.19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
變更起造人名冊(一)(二)	B13-2	doc / odt	(第8、9頁)
變更承造人申請書	B13-3	doc / odt	(第10頁) 內政部106.10.19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
變更承造人名冊	B13-4	doc / odt	(第11頁)
變更監造人申請書	B13-5	doc / odt	(第12頁) 內政部106.10.19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
變更監造人名冊	B13-6	doc / odt	(第13頁)

6—修正「
號B1—
令14B
修正—
發布34
，建築—
茲檢送2
發布令(監
督、查核)
報表1份
，請查業
，業經本
並轉知於
10年1
14月1
12日
台內營
字第1
009
082
221
4、

A1
|
—
一
一
七
四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6—修正「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6—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6—修正「B14-1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查核日期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完成日期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B14-3

A1 | 一七四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 項目	預定進度 (%)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 (雜項) 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 (鋼構) 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 (鋼骨) 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 (石) 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修正「B14-3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一份，名稱並修正為「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1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含附件)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1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611177_1106118092_1_ATTACHMENT1.DOC)

主旨：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檢送相關表格乙式，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辦理
- 二、旨揭檢討表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修正規定，由原「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修正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三、另本市室內裝修規定「施工期限」為6個月，考量其「設計」及「施工」階段適用法令一致性原則，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2條「竣工查驗」申請案件及適用同辦法第33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

A1
|
—
—
七
五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件，如屬109年12月31日前掛號者，其申請文件，可按原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檢討「綠
 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之標準，或依旨揭檢討表辦理簽證；惟如屬110年1月1日後
 掛號者，一律依旨揭檢討表辦理簽證。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1號，目錄第
 3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電 2021/01/07 文
 交 15:19 換章

A1
 |
 一
 一
 七
 五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檢送相關表格乙式，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
—
一
—
七
五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送相關表格乙式，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²)	綠建材數量 (m ²)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²	綠建材使用率	% (應 ≥ 60%)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²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52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12月21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號令、109年12月21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2號書函、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13370976_1090152323_1_ATTACHMENT1.pdf、13370976_1090152323_1_ATTACHMENT2.pdf、13370976_1090152323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21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 一 | 七 | 六
2 函
1 轉
日 內
以 政
台 部
內 「
建 智
研 慧
字 建
第 築
1 標
0 章
9 評
0 定
8 專
5 業
1 機
4 構
1 申
1 請
6 指
號 定
令 作
修 業
正 要
發 點
布 「
， 第
請 2
查 點
照 轉
轉 知
知 貴
貴 會
會 會
會 員
。 業
業 經
經 內
內 政
政 部
部 於
於 1
1 0
0 9
9 年
年 1
1 2
2 月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5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978_109D2002781-01.odt、109D003978_109D2002788-01.pdf)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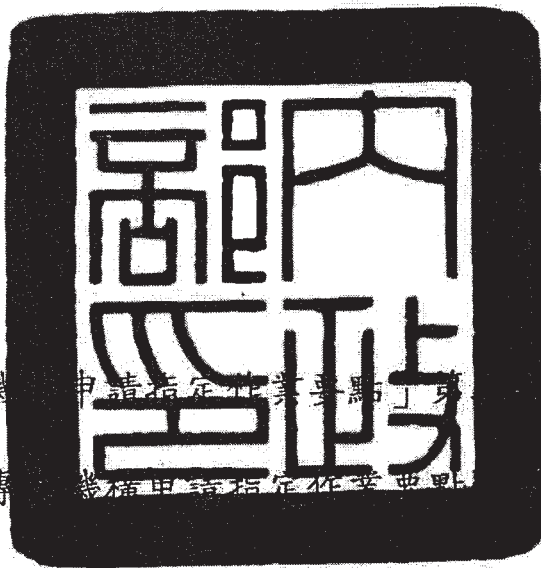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 2020/12/21 文
 交 14:28 換 章

A1
 |
 一
 一
 七
 六
 2
 1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0
 9
 0
 8
 5
 1
 4
 1
 6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業
 經
 內
 政
 部
 於
 1
 0
 9
 年
 1
 2
 月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
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
點、第三點

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幾項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部長徐國勇

A1 | 一七六

函轉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 置有建築、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以上之專任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且人員資歷應具備智慧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
- (四) 置有建築、營建、土木、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資訊網路環境。
- (六) 邀集本部認可之建築、機電、資訊等智慧建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 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應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A1 | 二一七六
21日以前以台內研字第一〇九〇八五一六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A1 | 一 | 一 | 七 | 七
函轉有關內政部釋示建築執照原設計人受建築師懲戒決議停業處分，涉後續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03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560360_1103003429_1_ATTACHMENT1.pdf、
13560360_1103003429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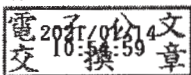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釋示建築執照原設計人受建築師懲戒決議停業處分，涉後續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9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壹、建築師法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內政部函 70.05.22.台內營字第 013642 號

主旨：關於美商（64）在中國境內經營模型及室內裝璜等設計諮詢及顧問，是否屬建築師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70.03.18.經（70）商 1016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本案美商工程顧問公司擬經營「模型及室內裝璜等設計諮詢及顧問」，既不涉及上開規定，其設立營業自不受建築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70.06.22.台內營字第 23443 號

主旨：為○○○建築師事務所來函聲明未放棄已准建築許可案件之設計權利，要求勿受理其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0 年 3 月 3 日 70 高市工務建字第 03610 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建照執照，建造建築物之權利主體為起造人，並負同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師固為同法第 13 條規定之建築物設計人，但其依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受託辦理建築物設計，則屬私法上契約行為。起造人於領照准建之後，如在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自得申請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亦非限為原設計之建築師，殊無待其同意始得為之可言。至原設計之建築師與起造人間契約履行問題，應循民事程序以求解決。有關建築物安全、結構問題，自簽約委託時起自應由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負責。

內政部函 85.09.23.台內營字第 8506538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裝修業是否須經許可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5 年 9 月 14 日經（85）商字第 85217336 號函。
- 二、查室內裝修業為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廠商，應屬公司法第 17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許可業務。

內政部函 85.12.23.台內營字第 8582292 號

主旨：關於學校綜合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可否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乙案，復請查照。

A1 | 一七七
函轉有關內政部釋示建築執照原設計人受建築師懲戒決議停業處分，涉後續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39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3494871_10932398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後續涉及變更申請人以致變更重建計畫同意書內容，其同意書檢附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營署更字第 1090085991 號函 (如附件) 及本府法務局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法二字第 1093048492 號函賡續辦理。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以下簡稱危老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略以)：「五、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爰有關旨揭情形涉及同意書應檢附文件如下：

A1 | 一 | 一 | 七 | 八
 有關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後續涉及變更申請人以致變更重建計畫同意書內容，其同意書檢附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檢附拆除執照或建造執照併案辦拆除執照影本及完成建築物拆除都發局之備查公文影本。
- (二)建築物已滅失文件。
-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8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章

A1
|
—
一
七
八

有關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後續涉及變更申請人以致變更重建計畫同意書內容，其同意書檢附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8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之危老建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時應檢附文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11月12日危老推動字第1091112001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摘）：「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故函詢旨揭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如何簽具及應檢附文件1事，請檢具核准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辦理拆除及土地所有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陳楓君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
—
—
七八
有關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後續涉及變更申請人以致變更重建計畫同意書內容，其同意書檢附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271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1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651702_1100101028_1_ATTACH1.pdf、
13651702_110010102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第0組編號第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電 2021/01/12 文
16:換 10 章


A1
|
一
一
七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權，則有違反前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得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1 日公服字第 1031260285 號函（如附件）所明示。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及上述函釋要件，本於職權認定核處。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一 七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 8 條第 1 項規定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2之
2號12樓

承辦人：錢小姐
電話：23517588#320

受文者：立法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312602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審查本會103年度預算案決議「本會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處理『預售屋紅單』並嚴格查緝及杜絕類似炒高房價」一案，本會處理情形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審查三讀通過103年度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歲出部分之第(九)項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及都會區縣市政府等機關，茲就「預售屋紅單」實務運作涉及相關法規與公平交易法規定，研議處理情形如次：

- (一)不動產業者以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作為銷售預售屋之方式，在實務上行之有年，不動產業者於銷售預售屋時，先與消費者就預售屋之戶別、車位、坪數及價格等達成合意，消費者始預付定金，並由業者開立購屋預約單，以保留特定戶將來簽訂買賣契約(本約)之權利。就目前實務見解，不動產業者與消費者簽訂購屋預約單係屬預約性質(最高行政法院83年台字第462號及臺灣高等行政法院99年上易字第65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基於尊重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在欠缺法律明文授權規範下，不得禁止消費者轉

A1 | 一一七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讓購屋預約單，或禁止不動產業者與購屋預約單受讓人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等行為，先予敘明。

(二)不動產相關法規部分：

-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請領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是預售屋倘若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不動產業者即與消費者簽訂購屋預約單並收取定金，以取得將來建造核發後公開銷售之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則有違反前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得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9條前段規定：「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是不動產經紀業者或經紀人員銷售預售屋，倘藉由代為轉讓購屋預約單而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而有違反前開條例者，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3、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於定金收據簽章。是預售屋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代理銷售，如以房屋預約單收取定金，是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定金收據」，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不動產經紀業若有違反上開規定之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後，即可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所得稅法部分：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實際交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

A1
|
—
一
七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用後之餘額，課徵所得稅。是賣方因紅單轉售所獲得利益，依前述規定必須課徵所得稅。目前財政部業將紅單交易納入 103 年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之重點工作，積極查緝不法漏稅行為，以維租稅公平。

(四)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部分：

- 1、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交易秩序」係指符合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之商業競爭倫理之交易行為，其具體內涵則為符合社會倫理及自由、公平競爭精神賴以維繫之交易秩序。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本條之適用並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所稱「欺罔」，係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2、本會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並於 100 年間檢討修正該規範說明，即考量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及參酌學界專家與業界意見，雖未禁止業者使用「紅單」，但基於預售屋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消費者可取得資訊有限，已擴大建築開發業者銷售預售屋所應揭露之重要交易資訊，並要求建築開發業者應揭露買賣契約內容之重要交易資訊、不得要求先給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及提供充分契約審閱期間等事項。是不動產開發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未揭露前述重要交易資訊，或要求先給定金始提供契約書、或未提供充分契約審閱期間，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A1
|
—
—
一
—
—
一
七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4條規定。

- 3、另考量房屋市場之賣方家數與標的均非常多元，消費者對特定建商或房地產品應無不可替代之依賴性。據本會目前調查所悉，各不動產業者對於購屋預約單之存在與作業方式並不一致，雖有少數不動產業者有藉由購屋預約單轉讓方式銷售預售屋，然其銷售手法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欺罔行為」，而有達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必須視具體個案事實及違法情狀而定。目前本會業已就個案調查處理中，倘查獲業者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予以嚴處。

(五)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部分：

- 1、賣方就同一預售屋與數買方簽訂房屋預購單(一屋多賣)，基於一物一權主義，賣方僅能與其中之一買方簽訂本約，而無法與其他買方進行履約行為。此情況下，若買賣雙方未就違約責任進行約定，未能請求訂定本約之買方，得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賣方加倍返還定金。另倘賣方有欺瞞之故意者，同時與2人以上簽訂契約，從中牟取不法之利益，則視個案情節有無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嫌。
- 2、有關購屋預約單衍生交易糾紛，大都係消費者簽訂購屋預約單，反悔不買；或消費者簽訂該預約單後，不動產業者反悔不賣，又未加倍返還定金等情；針對前述消費爭議問題，消保處前於99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預售屋買賣使用『訂購預約單』之合理性」會議，並作成決議：業者如以房地訂購單收取定金，應於房地訂購單上載明民法第248條與第249條之規定，作為雙方處理定金之憑據要求。至不動產業者與消費者依其自由意志決定簽立

縣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所掌業務訊息，並由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查緝不法交易，以期有效維護不動產市場競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綜合規劃處、主計室、參事室、服務業競爭處

A1
|
—
一
七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不動產優先承購預約單是否屬銷售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
—
—
五
—
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3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13343734_109323711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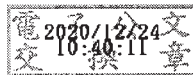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9年12月1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01513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查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1份，請
照轉知貴會會員。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1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12307_109D2009624-01.pdf)

主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本部文化資產局 (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
 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 (均含附件)



A2
|
一
一
五
三
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一
五
三

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一、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特訂定本執行作業原則。

二、 政府機關之實施機關(構) (以下簡稱實施機關(構))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三、 前點所稱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包括：

- (一)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實施營建工程計畫。

- (三) 策定範圍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之營建工程計畫。
- (四) 策定範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
- (五)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六)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四、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於完成調查作業後，應檢具書面調查報告一式六份及電子檔案，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五、 前點之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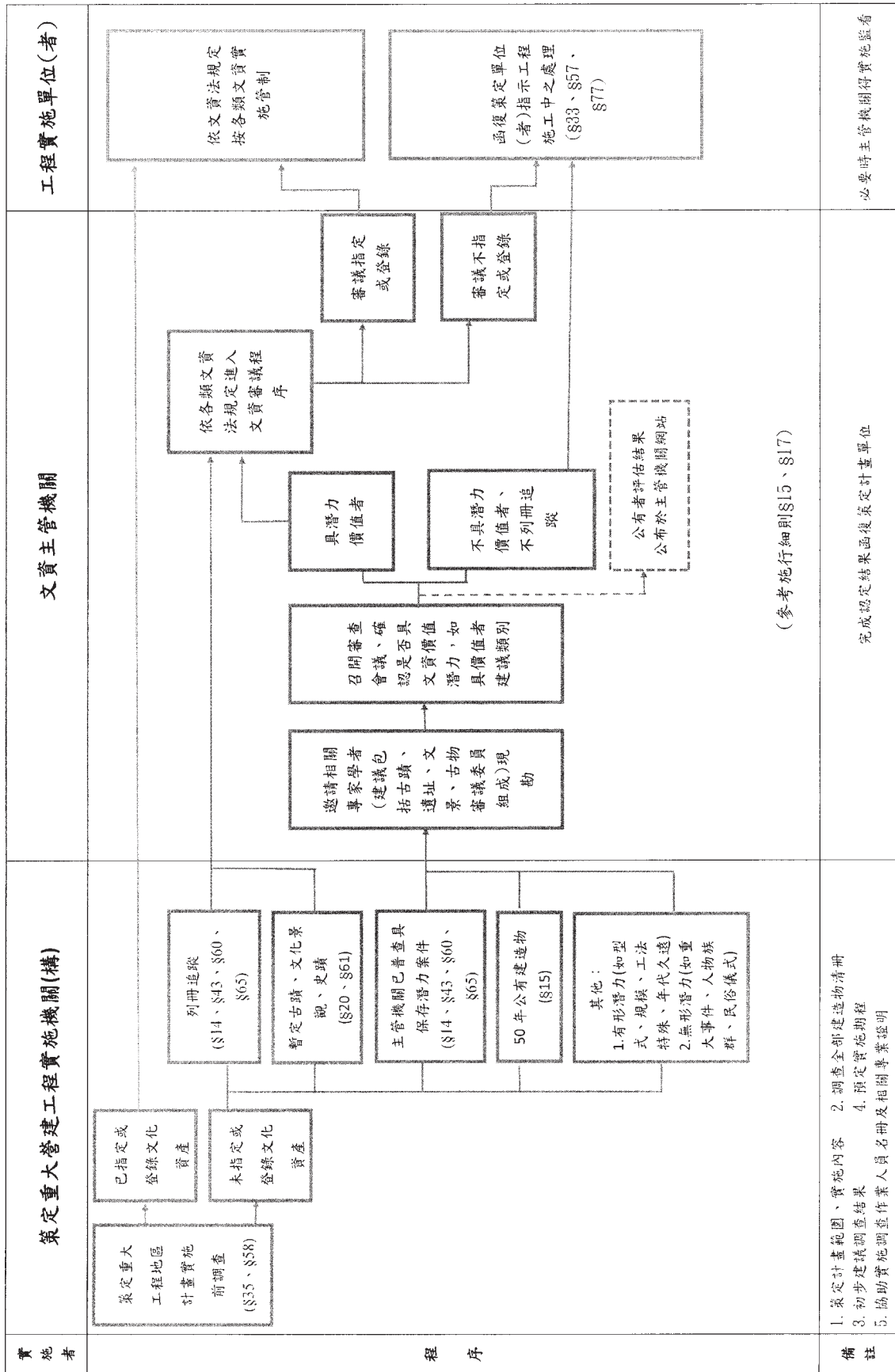
- (一) 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 預定實施期程。
- (三) 策定計畫範圍內建造物清冊及影像，清冊內容包括地址、地號、構造物規模、構造形式、所有權人。
- (四) 協助實施調查作業人員名冊。
- (五) 策定計畫範圍內，依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A2
|
—
一
—
一
—
五
—
三

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
- (六) 策定計畫範圍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列冊追蹤或普查具文化資產潛力建造物。
 - (七) 符合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
 - (八) 依本法第二十條及六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暫定古蹟、暫定文化景觀及暫定史蹟。
 - (九) 其他初步調查發見具有形文化資產潛力建造物，如形式工法特殊、年代久遠、歷史重要人物居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場域、重要人物創作等。
- 、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收受實施機關(構)之調查報告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A2 — 11153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暨來函)一份,請



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

◆註釋:§35意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餘類推;施行細則§15、§17意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

A2
|
—
—
五
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11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0819號函「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處理原則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相關事宜一案」，其執照審查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11月18日函知相關公會，爰掛號日期為11月18日起之案件，方應於核准前會辦消防局完成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設備審查。
- 二、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執照報備等案件如涉及消防設備變更，則於核准後應另依規定送本府消防局審查。
- 三、另請於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勾選「已完成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及消防設備審查。」，或於9900欄加註相關文字。
- 四、請轉知協審建築師知悉，並於收件審查時向設計人說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21/01/05 文
10:13 換章

有關活動空間處理原則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相關事宜一案」，其執照審查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電子信箱：bml358@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一
八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1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13601793_11061178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0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
（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10年1月7日北市地價字第1106000120號函
辦理。
- 二、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2號，目錄編
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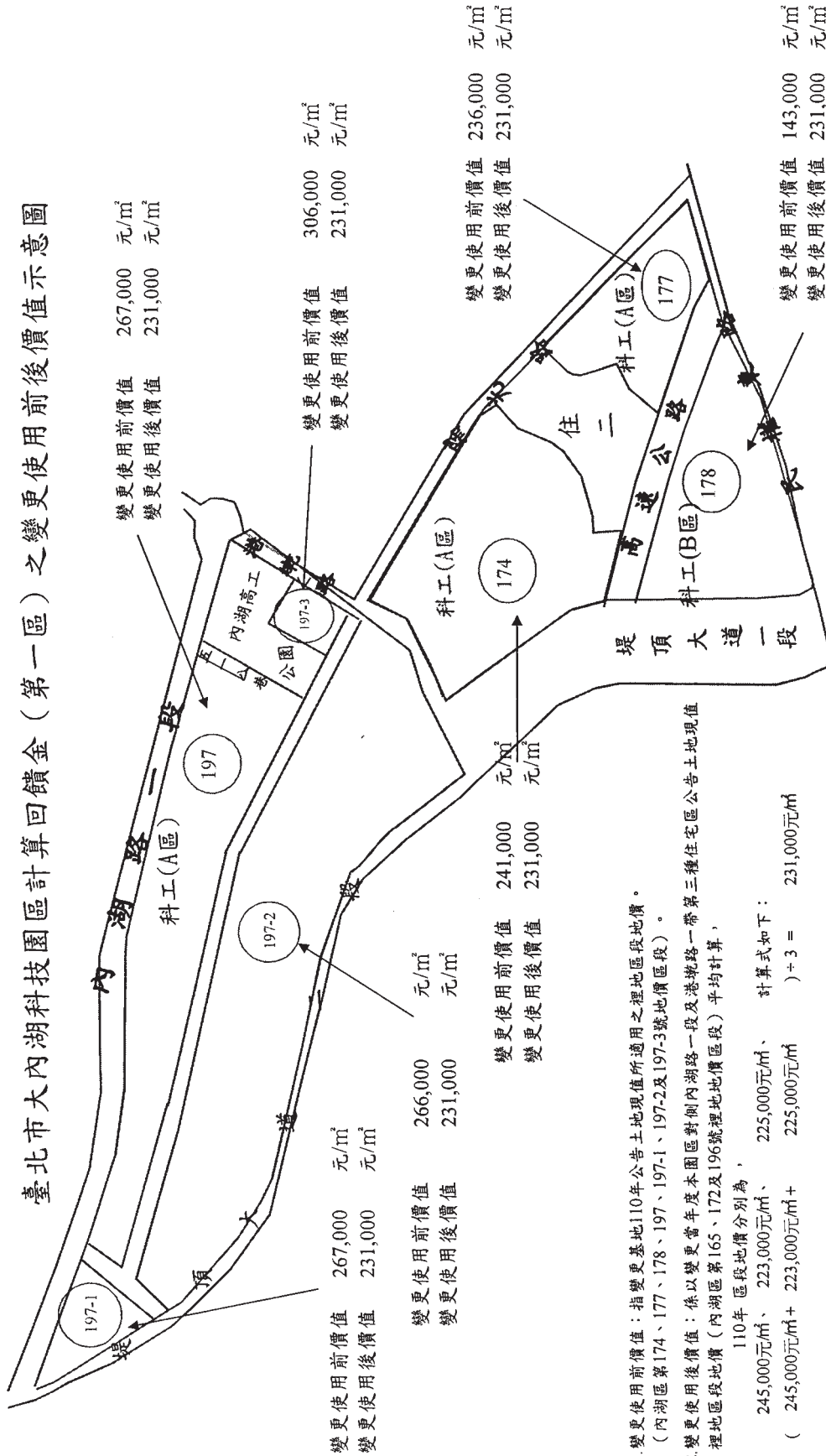
副本：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0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B2
—
五
一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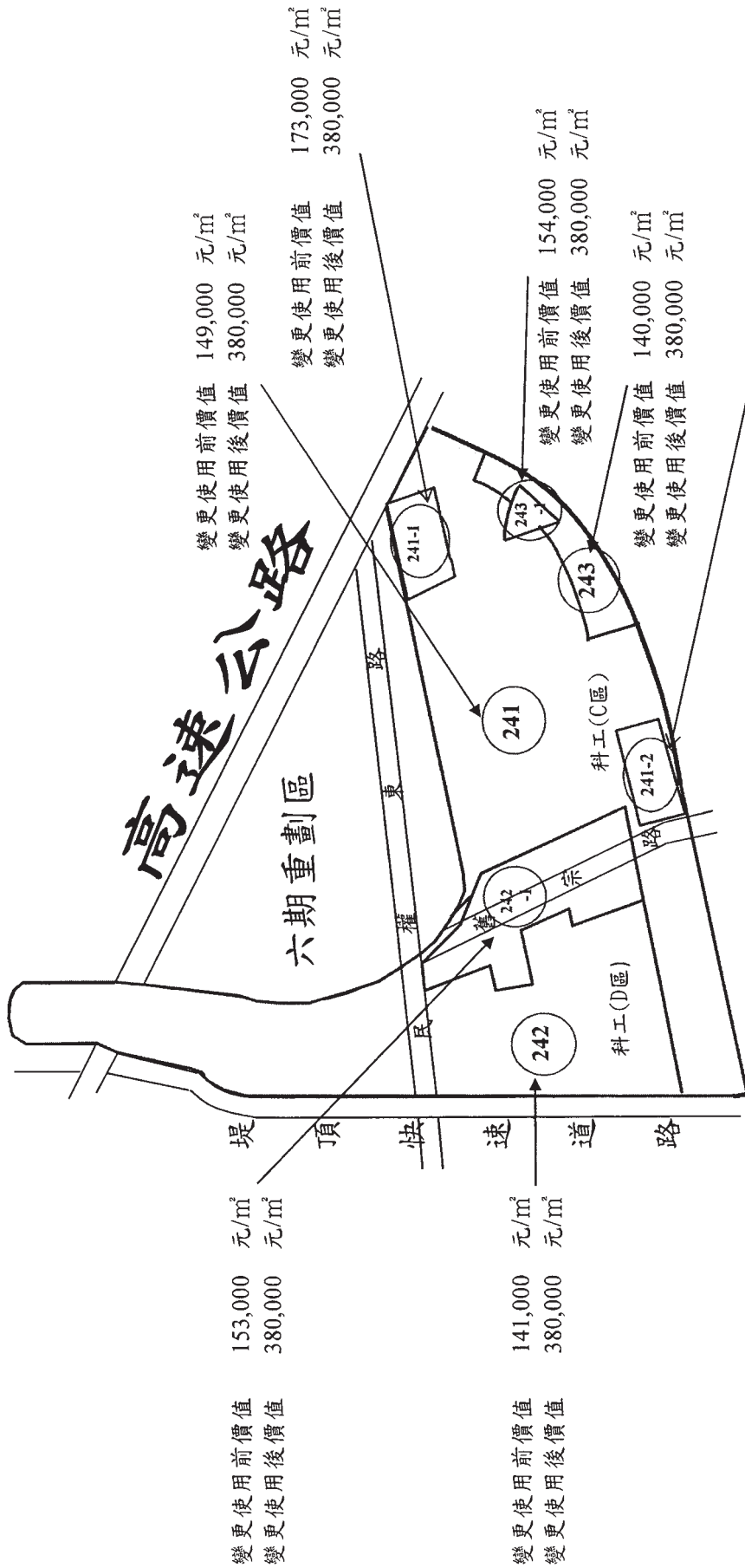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0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 (第一區) 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74、177、178、197、197-1、197-2及197-3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本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線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內湖區第165、172及196號裡地價區段)平均計算，
110年區段地價分別為：
245,000元/m²、223,000元/m²、225,000元/m²、225,000元/m²
(245,000元/m² + 223,000元/m² + 225,000元/m²) ÷ 3 = 231,000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241、241-1、241-2、242、242-1、243及243-1號地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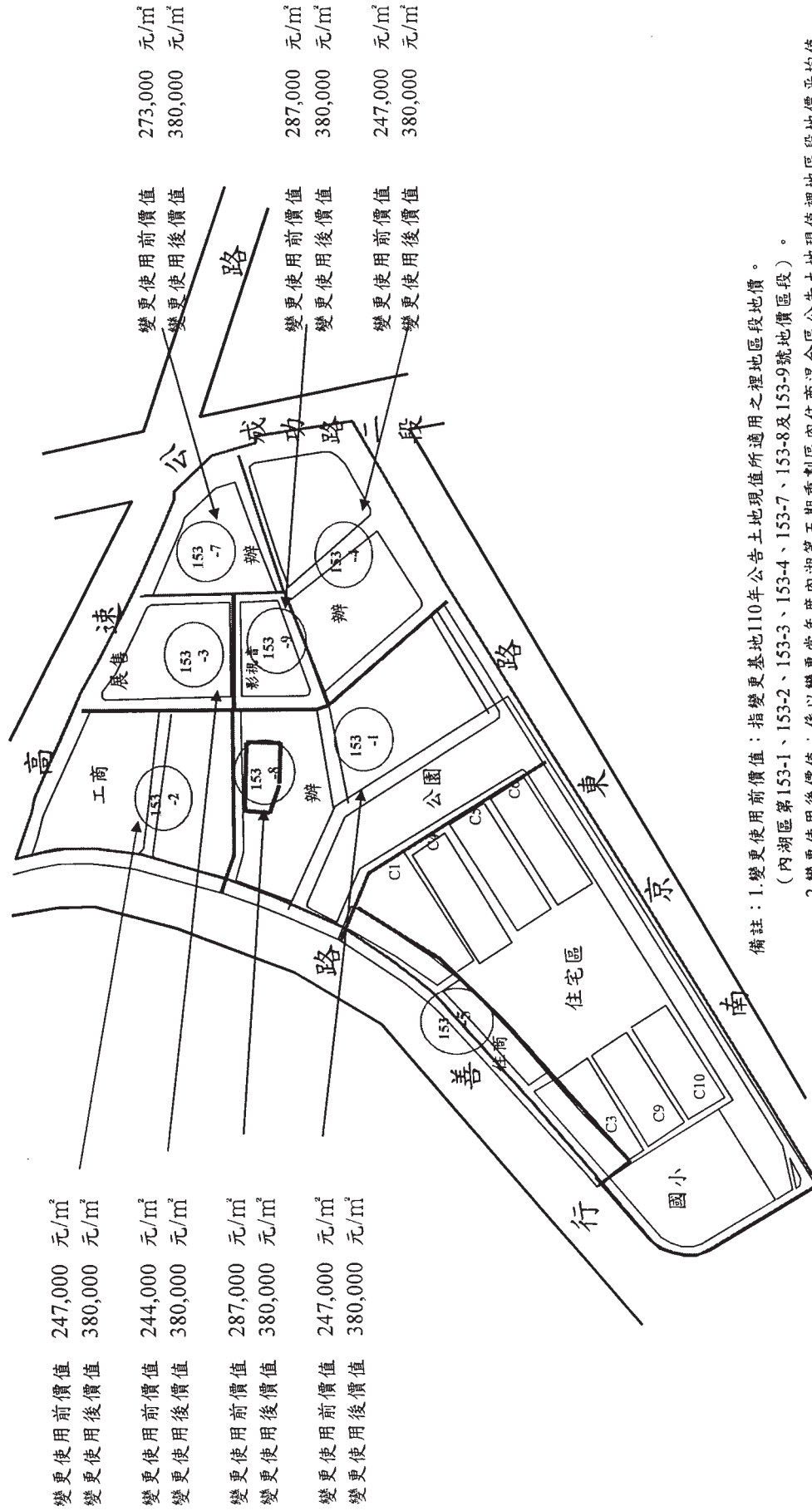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價區段) 110年區段地價為380,000元/m²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0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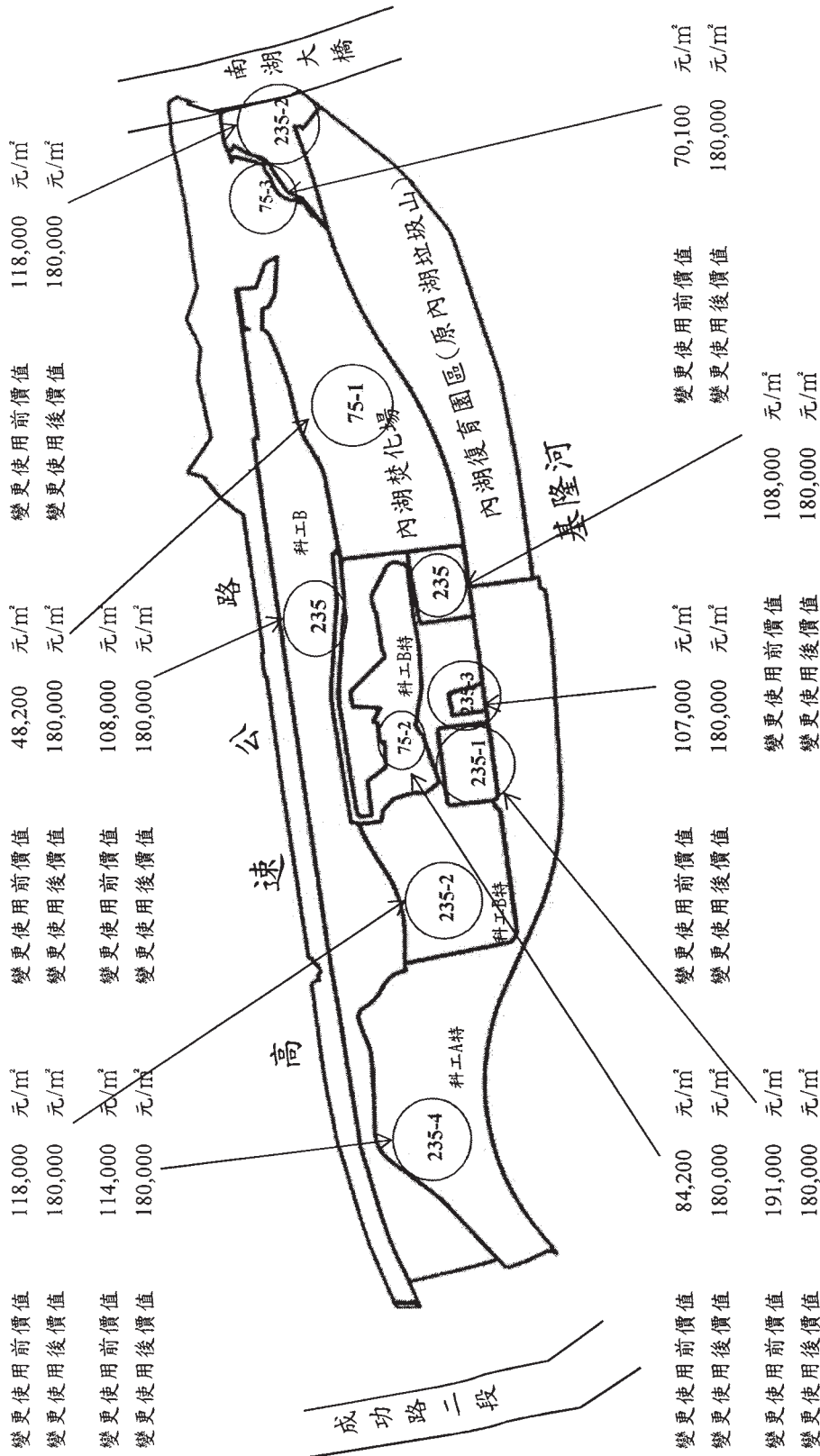
B2 | 五一八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0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 153-1、153-2、153-3、153-4、153-7、153-8 及 153-9 號地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
 (內湖區第 153-5 號裡地價區段) 110 年區段地價為 380,000 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四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指變更基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75-1、75-2、75-3、235-1、235-2、235-3及235-4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捷運東湖站東側(康寧路三段)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64號地價區段)110年區段地價為180,000元/m²

B2 | 五一八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0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B2
|
五
一
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計畫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案一)至(案四)等4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3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大同區-3-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迪化街二段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案一)、「訂定臺北市大同區-4-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含部分大同-5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案二)、「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LG03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案三)及「訂定臺北市信義區-7-捷運廣慈/奉天宮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案四)等4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

B2
—
五二〇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1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0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00103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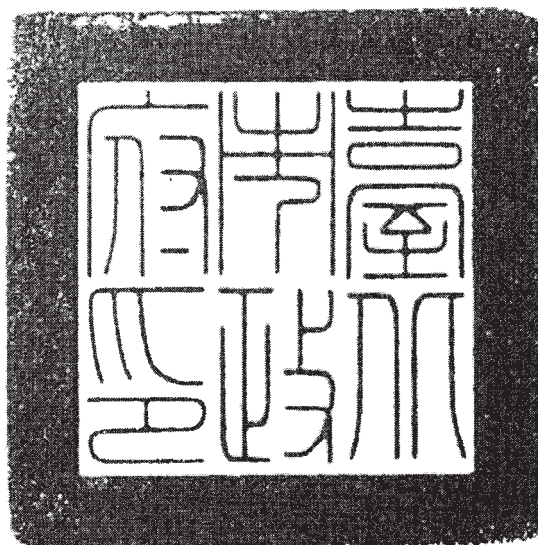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一份)

市長柯文哲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0600010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府都新字第 10970004451 號公告「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
施一覽表」附註事項。

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B2
—
五二〇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 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001031 號修正公告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2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	15 戶以上 (約 600 m^2)	都市發展局	1. 請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規定辦理 2. 應集中樓層設置
	家庭照顧	住宿式長照機構	2,700	衛生局	請依「臺北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構想需求說明」規定辦理
	大眾運輸友善共享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100	交通局	1. 以一站原則 30 車位估算 2. 需為地面層，並對外 24 小時開放
	產業升級	庇護工場	2 戶以上 (約 600 m^2)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需設置在一樓之營業店面
大同區	產業升級	產業支援設施	1000	產業發展局	以低樓層為主，且有獨立出入口
		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促進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大安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B2
—
五二〇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2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中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松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內湖區	家庭照顧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士林區	家庭照顧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產業升級	銀髮族就業服務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樓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係原則性規範，實際需求及規劃內容請逕洽各管理機關確認。
- 二、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係為建議優先提供，其他未列於本表內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經本府權責機關認有需求並經簽市府核准者，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三、相關捐贈事宜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B2
—
五二〇

貼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張。

B2
|
五
二
一

檢
送
修
訂
「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及
權
利
變
換
計
畫
內
有
關
費
用
提
列
總
表
」
1
份
，
並
於
1
1
0
年
3
月
1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00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762723_110600023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
總表」1份，並於110年3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12月18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5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
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
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
新事業科

電 2021/01/15 文
交 16:08:26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060042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13685389_11060042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11 日
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49 次、第 452 次、第 453 次及第 455 次會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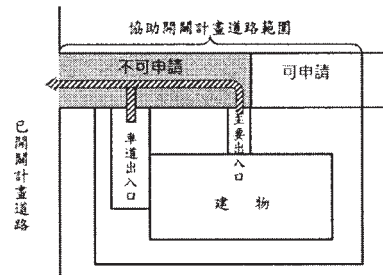
B2
|
五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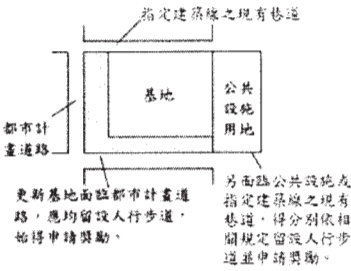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1121400 號函頒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632323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76002232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01 月 1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06001244 號函修正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一、容積獎勵項目	(一)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1 實施者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確認，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原容積認定證明。
	(二)提供指定社福設施或公益設施	1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算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2 捐贈公益設施請依「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協助取得及開闢公設用地且產權登記為公有	1 捐贈更新單元周圍部分計畫道路用地所申請之獎勵容積，應切結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清除地上物(含遮雨棚架)，完成捐贈予本市及開闢完成之程序。
		2 實施者應妥善處理更新地區範圍外周邊之計畫道路，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私地主捐贈同意書始得適用獎勵。
		3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有關協助開闢道路涉及基地之出入口通路部分(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計畫道路)應自行開闢者，其工程及拆遷安置經費不得核計容積獎勵，請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其範圍及計算方式為何。(如圖)
	(四)△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互相調合	1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須加強說明無障礙環境設計、都市防災措施等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
		2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機房及雨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 獎勵值。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五) 依基地沿街面留設部分 2 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p>	1	<p>(1) 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步道或騎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得分別依相關規定留設人行步道並申請獎勵。(如圖)</p>  <p>(2)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含)之內部分，給予百分之百的獎勵；六公尺以上部分，不予獎勵。</p> <p>(3) 留設之人行步道應符合審議要求之高程、順平、鋪面材質、色彩、與周邊環境協調、提供附屬設施、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等條件。</p>
	2	<p>人行步道獎勵值，應就下列部分予以扣除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並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方式：</p> <p>(1) 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 3.5 公尺)及容積移轉回饋空間應予扣除，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不得設置障礙物。</p> <p>(2) 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其通行動線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p> <p>(3)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 2 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及自行車停車空間應予以扣除。</p> <p>(4) 人行步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但應至少保留人行淨寬 2.5 公尺；如採分段設置，任一側人行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倘設置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應予以扣除。</p> <p>(5)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分部分應予以扣除。</p>
	3	<p>留設開放空間廣場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部分，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p>
	4	<p>請實施者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並於規約中載明。</p>
	5	<p>人行步道如留設自行車道，地面應標示清楚其動線範圍並優先供人行走。</p>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6	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應退縮補足 8 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但因基地條件窒礙難行者，得經審議會決議免依本項原則辦理。
(六)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為核計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古蹟、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物保固維修之獎勵更新案，應先將維護保固工法、細部施工圖說及詳細估價單一併提送文資委員會審查。上述項目依文資審查結果為準，並於幹事複審前完成。
(七)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報核前陸續價購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築物(含土地及建物)，符合都市更新異地安置現住戶之精神，得申請予容積獎勵。
	2	實施者申請安置時，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檢附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1/100 詳細實測圖與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另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須於案件核定前檢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
	3	有關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轉讓文件提送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屬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4	<p>(1) 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²為限)×都市更新實施成本平均單價(不含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 b.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²為限)×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實際安置面積×其更新後平均單價。 d. 各現地安置戶應繳(或應領)之價金=(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 <p>(2) 全部現地安置戶之應繳價金總和，性質上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非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本或費用，將實施都市更新總成本減去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收入後之餘額，始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共同負擔之都市更新成本」，此亦為土地所有權人(含</p>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更新後房地抵付予實施者之權利價值，亦即為實施者在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權利價值。 (3) 都市更新後之房地總值應減去全部現地安置戶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後之餘額，始為供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配回之房地價值總值。 (4) 將(2)除以(3)所得之商，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共同負擔比率」。
(八)容積移轉	1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
	2	更新案如於審查程序中因故無法申請容積移轉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3	更新案申請容積移轉其所需費用列入共同負擔者，應將有否容移的共同負擔比率及對權利人分配權益的差異分析納入事業計畫內容，並告知所有權人知悉。
(九)申請停車獎勵事宜	1	有關申請停車獎勵部分，應就地區實際停車供需層面檢討，並先提供與戶數足量之停車空間，餘額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停車獎勵，至於停車獎勵容積之計算依法為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仍以審議通過之額度為上限。
	2	獎勵汽車停車位設置地點，以接近地面層並位於地下二層以上為原則。但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3	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須詳載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並約定供公眾使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選配停車獎勵車位之所有權人，應切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十)高氣離子容積獎勵	1	海砂屋(高氣離子)容積獎勵額度之認定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文證明。
二、建築設計	1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 (1) 機車停車位達 400 輛以上時，應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其坡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坡道分別設置者，其單向坡道寬度與出入口寬度採 2 公尺以上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並分流管理汽機車動線；機車停車位未達 400 輛時，得免設置機車專用坡道，但汽、機車共道時坡道斜率的設置宜小於 1/8。 (2) 機車停車動線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制須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審議會決議得設置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p> <p>(3) 車道出入口，應設警示、管制號誌及規劃車輛停等空間，並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出入口車道鋪面與人行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及材質區分及以防滑處理，且不得妨礙行人之通行。</p> <p>(4) 機車停放地面層時，應於規約內註記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p>
	2	應針對建物各項立面整理規劃空調機設置區位，並於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3	基地周邊人行道及騎樓配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原則檢討配置，並套繪周邊人行道佈設情形，並標註有效人行寬度。
	4	建物設計及動線規劃應考量週邊更新案之規劃及原有地區發展之情況。
	5	基地內植栽均應檢附剖面圖並標示覆土深度，其屬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另有關屋頂種大喬木因有覆土深度不足及颱風難以抵擋問題，應改成小喬木或灌木。
	6	更新案之規劃，需在適當明顯位置放置成果告示牌，其式樣得參考實施者得參考本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
	7	請於一層平面圖上標示圍牆位置、尺寸及材質，另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8	開放空間不得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眩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9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10	商業區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 乘以 2 倍，且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為原則。
三、交通規劃	1	停車位之設置均以規劃為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
	2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以設置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特殊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機車停車位應集中設置於接近地面層之地下停車空間第一層。
	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應為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核定日 2 年內之調查資料。
	5	有裝卸貨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四、廢巷改道	1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之認定，應檢附基地四周街廓相關圖說於計畫書內以利審認，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 實施者就廢巷所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應協助開闢至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2) 倘無法依前開原則協助開闢，則廢巷所鄰接之計畫道路及其鄰接更新單元範圍垂直面寬之計畫道路，協助開闢並可供通行。如有困難，請實施者敘明理由，提請審議會審議。
	2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興闢為原則。
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	(一) 有關費用提列	1 建築物拆除費部分： (1) 更新範圍內無主屋、廢棄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皆可提列拆除費用。 (2) 實施者代為拆除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其拆遷補償費得依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共同負擔。
		2 營建費用工程造价部分： (1) 建築物工程造价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 (2) 有關建築物工程造价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 (3) 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 (4) 建築物工程造价標準以舊版(99 年 6 月 3 日)提列鋼骨造(SC)應檢附產生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下修提列單價，不得高於新版(104 年 1 月 7 日)單價之標準，並提審議會審決。實施方式為 100%協議合建不在此限。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3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提列合法建築物、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依下列原則計算： (1) 其補償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標準予以補償。 (2) 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 (3) 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相關標準規定，52 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面積未達 66 平方公尺者，一律以 66 平方公尺核計。
	4	貸款利息部分： (1) 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 (2) 自有資金貸款利息之計算，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利率以大額存款利率計算。
	5	適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已報核事業計畫且適用 95 年提列總表，於權利變換計畫增列營業稅之案件： (1) 權利變換計畫尚未報核者： 實施者應於召開自辦及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權利變換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實施者始提列該項費用者： a. 實施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審議程序，並於召開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b. 倘屬 100% 同意且無爭議之更新案，實施者得召開說明會妥予說明，倘無所有權人於說明會上表達異議，並檢附 100% 同意增列營業稅之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議。但有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須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3) 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者： 增列營業稅係非屬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案件，須辦理完整變更。
	6	因應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 (1)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適用 100 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原以房屋現值為基準(即 100 年版)計算營業稅，於程序中改採用經主管機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基準(即 107 年版)提列者，請依下述程序辦理：</p> <p>a. 尚未辦理聽證程序者： 實施者應於聽證程序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及計畫書提列營業稅方式，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p> <p>b. 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者： 實施者應自行通知相關權利人或重行聽證說明前開事項，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後，續行審議程序，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p> <p>c. 權利變換計畫已審議通過或已核定者： 變更營業稅係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項目，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p> <p>(2)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訂有投資契約之公辦都更案，考量契約已訂有共同負擔比率，營業稅計算方式不宜變更。</p> <p>(3)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適用 107 年提列總表之程序中更新案件，實施者得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續行審議程序。</p> <p>(4)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程序中案件，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得不依本原則辦理。</p>
	7	<p>計算營業稅中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及計算銷售管理費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應扣除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現地安置戶。</p>
	8	<p>管理費用部分：</p> <p>(1) 實施者現地安置費用於財務計畫中所衍生之銷售管理費，應予刪除本項。</p> <p>(2) 實施方式為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案件，風險管理費之計算，考量權利變換實施仍有據不確定性，協議合建部分亦得提列風險管理費；其銷售管理費之計算，於權利變換計畫中，仍應以(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費率計算，由實施者於權變計畫中載明整體實際獲配之價值計算。</p>
	9	<p>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實施者應另行處理。</p>

B2
—
五
二
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10	建築設計費用按酬金標準表中級費率提列為原則。
(二)財務計畫	1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更新案簡化審議如下： (1) 涉及銷售淨利及建築容積獎勵部分，財務計畫中「營建費用」、「管理費用之費率」應由幹事會及審議會充分審議決議為準；其餘提列項目以授權更新處專業審查及幹事會意見修正為準，於審議會報告備查為原則。 (2) 倘有投資抵減之需要，提列項目亦應提列，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2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3	更新案提列特殊費用，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將合理性及提列費用之內容於審查意見書內載明清楚，並檢附審查意見書之摘要於計畫書附錄。
(三)估價	1	比較標的之成交日期應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2	勘估標的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1) 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可調整為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 (2) 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3) 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 (4) 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3	建築設計中涉及轉管、過梁、招牌、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及中繼水箱等相關設施之位置，請於圖面用符號或標誌載明清楚並反映於更新後估價中，另請實施者善盡告知義務，使選配建築設計中涉及上述相關設施所有權人清楚知悉。
	4	兩遮登記及計價方式： (1) 107 年 1 月 1 日後報核之案件，不予登記、計價。 (2) 107 年 1 月 1 日前報核之案件處理方式： a. 通案及涉及公有地案件，應予登記及計價。 b. 倘個案主張兩遮登記、不計價，則應出具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兩遮登記、不計價，致影響共同負擔等內容(如總價值降低、共負比提升、分配價值減少等)。 (3) 第一項兩遮不計價部分，因考量兩遮對建築物貢獻之功能效益，其估價方式得依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公告「台北市都市更新未登記兩遮估價作業方式」辦理。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六、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1	<p>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公開展覽後，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p> <p>(1)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展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p> <p>(2)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p> <p>a.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檢附 100%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p> <p>b. 非 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p> <p>(3)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p>
七、變更案	1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2	變更案僅就實施者申請的項目審議，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充分尊重該案件前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3	<p>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108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p> <p>(1) 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建築設計圖說變更，致樓地板面積變動，連動財務計畫調整(無自提修正財務計畫內容)，致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不損及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者，無須檢附共同負擔比率)</p> <p>(2) 共同負擔或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需辦理完整變更程序。</p>
	4	<p>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108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29 條之 1)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p> <p>(1) 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每戶更新後單價不變：因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得以簡易變更</p>

B2
|
五
二
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二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程序辦理，聽證後程序則依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新字第 10630681900 號函辦理，亦即聽證無意見或發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得逕為申請核定。</p> <p>(2) 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將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權值，則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完整變更程序辦理。</p>
八、其他	1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若召開鄰地協調，應將鄰地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實施者針對當地居民及範圍內所有權人相關意見，應充分回復說明並將溝通結果於計畫書內說明。
	3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二樓以上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不得約定專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留設人行步道、開放空間廣場、停車獎勵、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施等維護管理及約定事項，並納入規約載明。
	5	審議過程落實專業分工為原則，以利解決疑義及提升審議效能。
	6	審議時如遇爭議案件，必要時得請專業律師與會給予建議。
	7	建築圖面及尺寸應標示清楚以利大會審議。
	8	實施者應就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注意事項，於事業計畫中載明並逐項檢討，以供審議參考。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8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i7294@ms.ntpc.gov.tw

B5
|
○
四
一

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修正為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會住宅及警察局辦公廳舍等 4 項，自即日起生效，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51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修正為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會住宅及警察局辦公廳舍等 4 項，自即日起生效，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12 月 4 日新北府財用字第 1092334338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容積獎勵推動之作業程序，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前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7084741 號函檢送在案。經檢討修正，目前本市公益設施修正為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會住宅及警察局辦公廳舍等 4 項，其相關最小面積、區位條件、空間配置、設施(備)需求、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詳見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is.gd/4BBv3e>)。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B5
|
○
四
二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廖珮婷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61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G261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發字第 11046502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000505_110D2000043-01.pdf、1102000505_110D200004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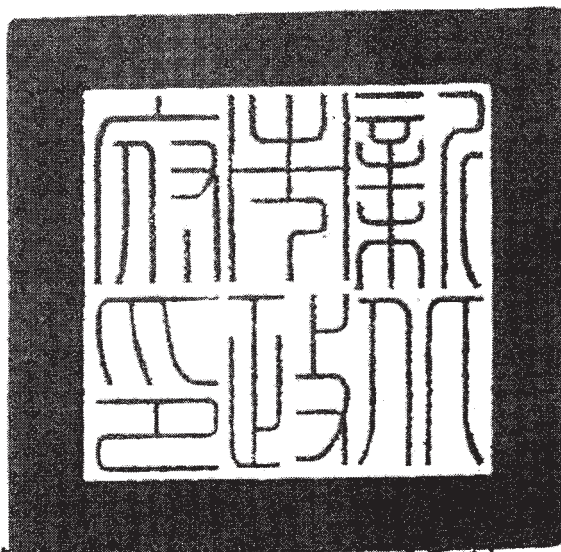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市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45841 號令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4584 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久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文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方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弘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正金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邑豐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生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45841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
則」規定

市長侯友宜

B5
—
〇
四
二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1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
四
二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四十七條有關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以下簡稱簡易都更)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簡易都更重建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本細則第四十七條有關簡易都更事項所規定之基準容積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一)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用地。

(二)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或與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寬度合計達八公尺。

(三)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或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但依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標示為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其合法建築物屋齡得以二十年計算。

(四)檢附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

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其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本府工務局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之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建造完成者為限。

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放寬建築容積額度者，其得申請放寬之項目及額度，依附表及附圖規定。

依前項規定申請放寬容積額度後，其基準容積未達本細則第四十七條有關簡易都更事項所規定之限度者，得再申請下列容積額度：

(一)簡易都更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給予該建築基地

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容積額度，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容積額度；合計不得超過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二) 於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一定期間內，申請簡易都更重建者，依下列規定給予容積額度：

1、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2、前日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三) 簡易都更建築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因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降低其基準容積率者，得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容積額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原則：

(一)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

(二)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範圍或重建計畫範圍。

(三) 基地內因防災需求而應加速改善之危險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已依相關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提高基準容積之範圍。

B5
|
○
四
二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

B5
—
〇
四
二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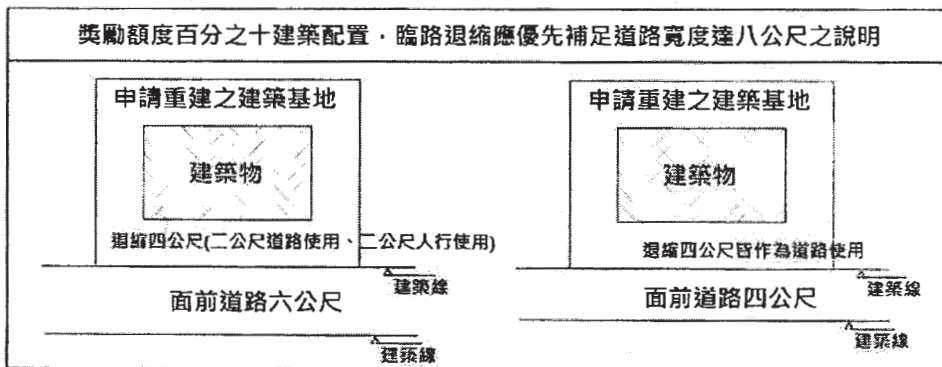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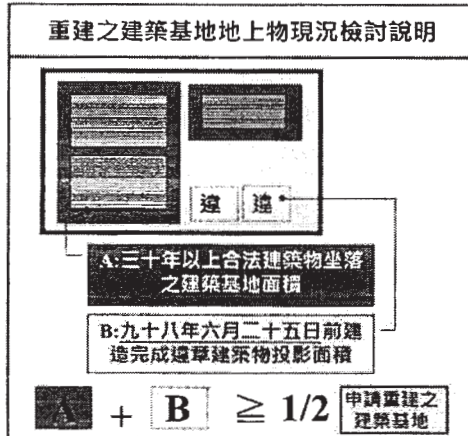
附表

項次	建築配置	獎勵額
擇一適用 一	1.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2. 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三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3. 基地之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減百分之十。 4. 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之建築物，其兩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幢內不相連之兩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八公尺。	百分之二十
二	1.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2. 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二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百分之十五
三	1. 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同時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2.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優先補足道路寬度達八公尺，其餘空間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百分之十
四	1.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沿建築線設置二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2. 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二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百分之八
說明： 1. 本表所訂退縮面積不得重複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開放空間相關獎勵。 2. 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退縮留設之寬度，不得計入本表所訂之退縮淨寬。 3. 現有巷道應自建築線開始退縮留設計算。 4. 淨空設計係指退縮範圍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構造物。 5. 優先補足道路寬度達八公尺計算方式，係以建築線指示圖所示之道路寬度加上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退縮範圍供道路使用之寬度。 6. 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其原建築容積認定原則應依新北市政府一百零		

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府工建字第一 0 三一四一四一八四號函辦理，且其建築配置應符合本表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或項次四。

7. 僅部分土地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得分別計算建築容積後加總合計，惟其建築配置應符合其所申請容積獎勵額度之規定。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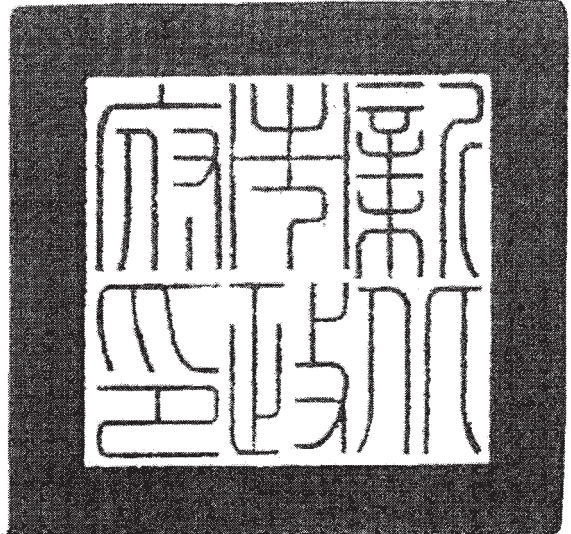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及「新北市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
四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4584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一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有關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以下簡稱簡易都更）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申請人得於申辦建造執照前或申辦後取得簡易都更獎勵案適用認定證明。

取得前項證明後未於一年內申辦建造執照者，其證明失其效力。但得於期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已取得核准簡易都更獎勵案適用認定證明者，因涉及建築基地範圍調整時，得於適用認定證明或建造執照期效內，檢附前點第一項規定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B5
|
○
四
二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各 1 份，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金質獎得獎廠商得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工程未驗收前之使用、工程告示牌內容、品質計畫內容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三
〇
一

/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31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H
|
九
四
一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524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6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524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6、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1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含公告文、更新計畫書、圖各一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更新計畫書、圖5份)

電 2020/12/29 文
 交 12:18:25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205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警察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3份)



H
|
九
四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九
四
三

照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15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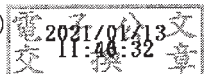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文化部、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四
四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pei.gov.tw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22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同區神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財團法人臺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基金會、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3份)

電 2021/01/14
交 10:30:57 文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H
|
九
四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9311738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 4、主臺 7、主臺 8、主臺 9、主臺 10、主臺 11、主臺 12、主臥 2、主臥 3、主新 1、主師 1、主師 2、主敦 1、主安 1、主大 1、主大 2』等 16 案」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 3、細臺 4、細臥 2、細新 1、細師 1、細師 3、細師 4、細師 5、細敦 3、細安 1、細大 3』等 11 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51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974 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

師主檢
 覽臺送
 計等本
 畫1市
 書60
 、細案、主
 3圖及臺
 各細1
 2師臺
 份4北
 ，市
 請細臺
 查師安
 照5都
 辦、市
 理。敦計
 3畫
 、通
 細盤
 安臥
 1討
 、(主
 細部新
 3計
 畫)主
 等師
 1案
 1內
 案編
 暨號
 擬師
 (細
 修臺
)3
 訂、
 相細
 關臺
 管4
 制1
 規主
 定臥
 案、
 主
 臺
 第1、
 2新、
 次主
 公臺
 開大
 細2、

H
—
九
四
五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配合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1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辦公處、國防部軍備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臺13、主臺14、主臺15、主臺16、主臺17、主臺18、主臺19、主臺20、主臺21、主臺22、主臺23、主臺24、主臺25、主臺26、主臺27、主臺28、主臺29、主臺30、主臺31、主臺32、主臺33、主臺34、主臺35、主臺36、主臺37、主臺38、主臺39、主臺40、主臺41、主臺42、主臺43、主臺44、主臺45、主臺46、主臺47、主臺48、主臺49、主臺50、主臺51、主臺52、主臺53、主臺54、主臺55、主臺56、主臺57、主臺58、主臺59、主臺60、主臺61、主臺62、主臺63、主臺64、主臺65、主臺66、主臺67、主臺68、主臺69、主臺70、主臺71、主臺72、主臺73、主臺74、主臺75、主臺76、主臺77、主臺78、主臺79、主臺80、主臺81、主臺82、主臺83、主臺84、主臺85、主臺86、主臺87、主臺88、主臺89、主臺90、主臺91、主臺92、主臺93、主臺94、主臺95、主臺96、主臺97、主臺98、主臺99、主臺100」等100案、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pei.gov.tw

H
|
九
四
六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1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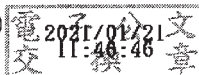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四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7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00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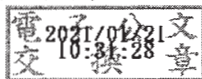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991地號等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含附件)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991地號等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